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董事会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6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子公司及相关产品最近三年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本次停产检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对你公司收入、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停产预计复产时间及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年度报告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5,393,922,727.29	2,194,496,651.31	2,354,264,992.10	营业收入占比	40.68%	43.65%
	利润总额(元)	1,025,285,579.99	721,501,390.55	579,009,083.04	利润总额占比	70.37%	56.47%
	净利润(元)	820,714,93.79	620,970,879.39	513,070,808.72	净利润占比	75.70%	62.55%
	营业收入(元)	6,522,929,536.86	2,431,424,926.01	2,613,235,851.32	营业收入占比	37.28%	40.06%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959,969,221.59	803,703,285.41	869,156,105.67	营业收入占比	80.70%	87.27%
	利润总额(元)	855,835,069.91	744,488,041.93	815,857,750.84	利润总额占比	86.99%	95.33%
	净利润(元)	4,822,447,735.50	2,729,201,410.77	1,955,221,118.94	净利润占比	56.59%	24.78%
	营业收入(元)	339,802,250.20	415,121,199.45	-41,256,068.16	营业收入占比	122.17%	-12.14%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288,191,341.09	370,136,483.61	-35,292,387.09	营业收入占比	128.4%	-12.25%

(二)PVC、烧碱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年度报告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谷矿业
2020年	PVC营业收入(元)	3,779,997,066.01	1,764,684,520.30	2,014,412,485.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0%	53.30%
	PVC毛利(元)	1,451,896,627.08	686,937,508.03	764,959,119.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5%	52.69%
	烧碱营业收入(元)	496,583,638.84	299,462,323.85	267,121,314.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9%	50.65%
	烧碱毛利(元)	186,457,736.54	75,718,187.62	110,739,548.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1%	59.39%
2021年	PVC营业收入(元)	4,027,680,619.55	1,969,316,461.84	2,058,364,157.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89%	51.11%
	PVC毛利(元)	1,560,711,141.58	738,111,767.88	822,599,373.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9%	52.71%
	烧碱营业收入(元)	564,198,987.97	262,102,937.72	302,056,956.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6%	53.54%
	烧碱毛利(元)	215,678,988.21	101,013,843.42	114,665,144.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84%	53.16%
2022年	PVC营业收入(元)	2,008,331,227.80	1,322,158,541.33	686,172,685.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83%	34.17%
	PVC毛利(元)	388,965,777.26	254,554,991.38	134,480,785.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44%	34.56%
	烧碱营业收入(元)	1,258,204,076.54	908,219,791.79	350,604,184.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15%	27.85%
	烧碱毛利(元)	903,778,729.31	646,515,939.33	257,262,789.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3%	28.47%

(三)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为一个月,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乌海化工	113,220,000.00	20,868,000.00
中谷矿业	94,500,000.00	19,872,000.00
合计	207,720,000.00	40,740,000.00

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年度营业收入(元)	4,822,447,735.50
停产检修影响营业收入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4.31%
2022年度毛利(元)	1,399,132,178.85
停产检修影响毛利占2022年度毛利比重	2.91%

公司子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制定了停产检修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目前,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正按计划有序进行,中谷矿业正在落实备品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2023年9月5日具备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安排工资、部分社保、检修备件以及原辅材料款,预计2023年9月5日具备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按照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

本次子公司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请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规办理相关事宜;

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制定了停产检修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目前,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正按计划有序进行,中谷矿业正在落实备品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2023年9月5日具备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安排工资、部分社保、检修备件以及原辅材料款,预计2023年9月5日具备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按照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核实,发表了关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中谷矿业、乌海化工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会对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做出了生产计划调整和产品调度安排。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在停产检修期间,按《关于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中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中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按照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

经自查,(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永拓字(2023)第 310268号)中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于2023年6月7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12),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对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及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被冻结,该等账户无法进行资金的收取和支出,但公司及子公司均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未因此等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受到严重限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于2023年6月7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6号)之二的要求,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二、请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规办理相关事宜;”我们核查了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停产检修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核实,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会对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综合研判,做出了生产计划调整和产品调度安排。

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在停产检修期间,按《关于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中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中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按照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小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设备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江希和、周苏、彭新育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璟纯债
基金代码	0033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15日
本次收益分配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璟纯债A 万家鑫璟纯债C
下属分級基金的代码	003327 003328
截止基准日	2023年8月15日
截止基准日下屬分級基金的每份淨收益(單位:元)	1.2189
截止基准日下屬分級基金的每份可分配淨收益(單位:元)	1.334,097,373.27
本次下屬分級基金每份淨收益(單位:元)	0.597
本次下屬分級基金每份可分配淨收益(單位:元)	0.99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日期截止2023年8月16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准日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8月17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18日起可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8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	解除冻结数量	解除冻结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申请人	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75,117,364	61.96%	1,112,352,587	94,666,777	8.49%	2023年8月1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6%。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1,112,35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6%,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75,117,364	61.96%	1,107,112,549	94.21%	58.37%	2023年3月30日
			5,300,038	0.45%	0.28%	2023年4月10日
			1,112,352,587	94.66%	58.65%	2020年12月28日
			296,850,000	25.26%	15.65%	2021年7月16日
			292,841,025	24.92%	15.44%	2021年10月26日
			292,841,025	24.92%	15.44%	2022年10月1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作出(2022)京01破申5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上述冻结及轮候冻结正在陆续解除冻结手续。在重整期间新华联控股将积极配合北京市一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多笔贷款的担保人,担保人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融资工作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上述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ST新联”解除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为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641,C类基金份额013642)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15日起,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彭光清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公司原副总经理彭光清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2023年6月29日,彭光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彭光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光清	集中竞价	2月15日	10,000	24.35	0.01%
彭光清	集中竞价	2月21日	90,000	25.17	0.06%
彭光清	集中竞价	3月22日	30,000	25.69	0.02%
彭光清	集中竞价	3月15日	90,000	26.06	0.06%
彭光清	集中竞价	3月18日	25,000	24.99	0.02%
彭光清	集中竞价	4月20日	22,000	28.04	0.01%
彭光清	集中竞价	6月19日	10,100	25.52	0.01%
合计	——	——	277,100	——	0.1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74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729,561股)的比例为0.14%,支付的金额为3,204.31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5,957,2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支付总金额为55,791.57万元(含手续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拟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续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3-069)。

依据《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744,